

证券代码：836761

证券简称：ST 九博科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山东九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<关于对山东九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费群会、袁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>》[2023]44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九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费群会	董监高	董事长
袁印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二条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费群会、董事会秘书袁印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费群会、袁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〈关于对山东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费群会、袁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》[2023]44 号

山东九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0日